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川0105执636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体育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关虹涛。

被执行人成都蜀正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5号1-4。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被执行人四川康定三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康定县炉城镇光明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周万勇。

被执行人成都市三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崇州市崇阳街道红桥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黄甜。

被执行人周建文，男，汉族，1968年6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

被执行人叶庆辉，女，汉族，1968年3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住
组。

被执行人周万勇，男，汉族，1974年4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住
号。

被执行人黄甜，女，汉族，1974年8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住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与成都蜀正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康定三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三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建文、叶庆辉、周万勇、黄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18）川0105民初641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案件执行标的20620406.89元及利息等。

执行中，本院在诉讼中以（2018）川0105执保1684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康定三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7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86号）、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3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93号）、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1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85号）、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8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87号）、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10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88

号)的房屋。因被执行人成都蓉铭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涂英、刘烈、刘颖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继续以本院(2018)川0105执保1684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康定三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7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86号)、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3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93号)、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1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85号)、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8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87号)、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首座F幢1楼10号(房权证康定县字第201301688号)的房屋。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杨依帆

